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智鈞

選任辯護人 張宸浩律師
張峻瑋律師
李家豪律師（嗣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51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丁○○係代號AD000-H111407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之上司，於民國111年6月26日下午1時10分許，在位於○○市○○區○○路之某手工餅舖，與甲○討論工作事項時，竟意圖性騷擾，乘甲○不及抗拒之際，徒手摟抱甲○肩膀貼近自己，使甲○胸部碰觸其身體而觸摸之，以此方式對甲○為性騷擾得逞。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因無

01 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
02 情況，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該等證
03 據之證據能力，俱與本案有關，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
04 告並告以要旨，為合法調查，應認均得作為證據。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徒手勾攬甲○肩膀往自己胸口靠近之事實，
07 惟矢口否認有何性騷擾犯行，辯稱：我自認我們之間不只是
08 上司跟員工的關係、不只是同事，而是朋友。我會這樣做是
09 我希望多照顧甲○，是友好的展現方式，我沒有性騷擾的意
10 圖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沒有碰觸到甲○的隱
11 私部位，主觀上只是開玩笑，且有事情要跟甲○說，才會碰
12 觸甲○肩膀並拉近自己，不符合性騷擾罪之主、客觀要件等
13 語。查：

14 (一)被告係甲○之上司，其於111年6月26日下午1時10分許，在
15 位於○○市○○區○○路之某手工餅舖，以左手勾攬甲○
16 肩膀往自己胸膛靠近，甲○胸部有觸碰到其身體等情，為被
17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
18 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111偵35101卷第19-23
19 頁、第63-64頁，本院卷第68-92頁）相符，亦有監視器影像
20 及其截圖照片附卷可稽（見111偵35101卷第31-39頁，監視
21 器影像光碟置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不公開卷資料
22 袋），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3 (二)被告上開所為，係屬性騷擾行為：

24 1.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性騷擾罪，係指性侵害
25 犯罪以外，出於性騷擾意圖，以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違反
26 意願方法，對其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親吻、擁抱或觸摸臀
27 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干擾、破壞被害人所
28 應享有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和平狀態。行
29 為人意在騷擾觸摸之對象，不以性慾之滿足為必要（最高
30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27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193號、
31 110年度台上字第309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觸摸」，

01 本不以徒手觸摸為限，但凡行為人以徒手、肢體貼合等方
02 式碰觸被害人之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均
03 屬之。又行為人之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應依社會通
04 念，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
05 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綜合
06 判斷。

07 2. 證人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我和被告在討論工作上的
08 事情，不是私事，被告一邊講一邊伸左手勾住我肩膀，
09 把我強摟過去，力道滿大，我在來不及反應、閃躲的情況
10 下，一瞬間已經被壓到被告胸前，我的胸部碰到被告胸口
11 到上腹間的位置，等於是我的身體上半部都直接碰觸被告
12 的身體，過程大約3秒，我當下很錯愕也很驚嚇，下意識
13 就直接微蹲往後退，從被告手臂下方閃過去，一邊問被告
14 說「你幹嘛」等語（見本院卷第68-92頁）所描述其突然
15 遭被告摟至胸前，其胸部因此觸及被告身體之情狀，與卷
16 附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見111偵35101卷第35-39頁）顯
17 示被告與甲○間原有一段無任何肢體接觸之距離，被告伸
18 出左手摟住甲○肩膀，被告左側身軀與甲○右側身軀於該
19 期間內重合，至甲○遠離被告時止，全程歷時約3至4秒等
20 情相符，足信證人甲○上開證述為真實，被告之行為實際
21 上不是單純拍或搭靠甲○肩膀，而是摟抱甲○肩膀，同時
22 以此方式觸摸甲○胸部之行為至明。

23 3. 被告係甲○之上司，2人間無男女朋友等特殊親密關係乙
24 節，業據證人甲○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85
25 頁），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相合，應可認定。
26 復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如果有人沒問過我就直
27 接對我做與本案相類似之行為，我也會覺得不舒服等語
28 （見本院卷第38-39頁）；於本院審理時再稱：我不會對
29 我女朋友以外的異性做如同本案的肢體接觸，因為會造成
30 他人不舒服，也不知道對方能否接受或忍耐等語（見本院
31 卷第97頁），與證人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不會對異

01 性做出如同被告所為摟肩貼近自己身體的行為，這是有點
02 超過男女分際的行為，如果別人對我，只要我不舒服也會
03 立即反應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相互參照，可知依照通
04 常觀念與社會常情，被告摟抱肩膀使雙方上半身貼合而觸
05 摸甲○胸部之動作，非一般禮儀下可任由為之，在男女互
06 動中亦被視為親密且帶有性含意之調戲舉動，如他人未經
07 本人同意不當為之，適足以引起本人嫌惡之不適感，故被
08 告乘甲○不及抗拒之際，短暫以此方式摟抱甲○肩膀、觸
09 摸其胸部，破壞甲○與性有關之平和狀態，自屬於上開規
10 定所稱之「性騷擾」行為。

11 (三)被告於行為時係智識成熟之成年男性，依其前揭所述個人交
12 往關係與對異性相處界線之認知，及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自
13 承：我事前沒有向甲○確認她能否接受這樣的行為，我知道
14 我的行為可能會造成別人的不舒適，對甲○也沒有不同等語
15 （見本院卷第97-98頁），被告顯然知悉其行為足使甲○感
16 到不適而構成對甲○之性騷擾，仍執意為之，主觀上有性騷
17 擾意圖，亦足認定。

18 (四)被告所為辯詞及辯護人之辯護均無可採之理由

19 1.被告主觀上具有性騷擾意圖乙節，業經本院綜合卷內事證
20 認定如前。被告辯稱只是表達友好，無性騷擾意圖云云，
21 無非事後卸責之詞，要無可信。

22 2.辯護人雖以前詞為被告辯護。然而，辯護人忽視被告不爭
23 執其所為實已觸及甲○胸部之事實，並以「單純開玩笑」
24 一詞解釋被告之行為，實欠妥適。再者，被告自身對本案
25 相類行為亦會感到不適一事，經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26 時陳明如前，顯見被告即便有事告知甲○，亦非其可執以
27 合理化其行為之理由，是辯護人所為辯護亦無可採。

28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所為性騷擾犯行洵堪認
29 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甲○之上司，欠缺

01 尊重他人性自主權之觀念，以上開方式破壞甲○關於性之寧
02 靜、和平狀態，造成甲○受有心理創傷，於本院審理時仍有
03 啜泣表現（見本院卷第67頁）；被告犯後於警詢時先否認有
04 將甲○身體往自己胸口靠、碰觸到甲○胸部等情，嗣於偵查
05 中供稱自認朋友間可以有如此動作云云，再於本院審理時供
06 稱是展現友好云云，始終否認犯行，雖於本院審理時數度表
07 達對甲○之歉意，然整體以觀，難認被告確有認知其行為對
08 甲○造成之負面影響而有悔意，且被告迄今未獲甲○之諒解
09 （見本院卷第99頁），誠值非難。兼衡被告無前案紀錄（見
10 本院卷第11頁）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家庭與
11 健康狀況（見本院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2 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25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咏欣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施佑諭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29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30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31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